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全年業績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財年」) 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財年」) 的經審核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收益	3	289,184	510,437
服務成本		<u>(285,135)</u>	<u>(476,732)</u>
毛利		4,049	33,7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364	5,8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1	2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8,348)	(9,0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淨額		(979)	(3,684)
融資成本	5	<u>(21)</u>	<u>(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54)	27,109
所得稅開支	7	<u>(798)</u>	<u>(7,102)</u>
<b>年內(虧損)溢利</b>		<b><u>(1,552)</u></b>	<b><u>20,007</u></b>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8)</u>	<u>(31)</u>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b>		<b><u>(288)</u></b>	<b><u>(31)</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b>		<b><u>(1,840)</u></b>	<b><u>19,976</u></b>
每股(虧損)盈利(仙令吉)			
—基本及攤薄	8	<u>(0.12)</u>	<u>1.5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0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01	13,079
投資物業		5,275	5,145
使用權資產		655	78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23	1,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68
遞延稅項資產		3,616	2,254
		<u>31,638</u>	<u>22,62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9,691	110,156
合約資產	11	82,228	141,651
可收回稅項		4,739	2,4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11,390	13,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62,794	57,448
		<u>260,842</u>	<u>325,5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136,777	154,357
合約負債	11	2,554	36,049
應付稅項		62	1,249
租賃負債		357	271
撥備	14	—	1,403
		<u>139,750</u>	<u>193,3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092</u>	<u>132,2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2,730</u>	<u>154,841</u>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05	515
遞延稅項負債		<u>1,002</u>	<u>1,063</u>
		<u>1,307</u>	<u>1,578</u>
		<b><u>151,423</u></b>	<b><u>153,263</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033	7,033
儲備		<u>144,390</u>	<u>146,230</u>
		<b><u>151,423</u></b>	<b><u>153,263</u></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RBC Venture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Low Seah Sun先生(「Low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Se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Cheang先生」) 及Lau Ah Cheng先生(「Lau先生」) (統稱為「控股股東」) 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9-03-01, Jalan Ahmad Nor, Pusat Perdagangan, Nova, 11600 Jelutong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不同於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呈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令吉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3年1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新增指引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的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並於本公告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按樓宇建造服務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工廠項目	155,152	314,513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48,084	137,229
基礎設施項目	84,170	56,203
其他	1,778	2,492
	<u>289,184</u>	<u>510,437</u>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2,113	2,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31	2,197
代表分包商採購材料向其收取之手續費	1,350	1,385
租金收入(附註)	339	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
其他	238	3
	<u>4,364</u>	<u>5,885</u>

附註：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39	64
減：		
一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6)	(15)
一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8)	(29)
	<u>295</u>	<u>20</u>

#### 5. 融資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下列項目的利息：		
租賃負債	<u>21</u>	<u>3</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936	3,00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40	12,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863	1,117
員工成本總額	<u>14,739</u>	<u>16,478</u>
核數師薪酬	586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	3,196
投資物業折舊	89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	105
建築材料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25,466	54,127
分包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229,120	376,252
撥回虧損性合約撥備(計入服務成本)	(1,403)	(535)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022	8,136
—過往年度	199	(48)
遞延稅項	<u>(1,423)</u>	<u>(986)</u>
	<u>798</u>	<u>7,102</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1,552)</u>	<u>20,007</u>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60,000,000</u>	<u>1,260,000,000</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 9. 股息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82令吉(22,930,000令吉)已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擬派股息(2023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0,405	95,44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4,730)</u>	<u>(2,98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5,675</u>	<u>92,46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1,580	15,410
—租金及其他按金	550	1,305
—預付款項	<u>2,581</u>	<u>2,593</u>
	14,711	19,308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695)</u>	<u>(1,61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14,016</u>	<u>17,69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99,691</b></u>	<u><b>110,156</b></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特定客戶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50,248,000令吉(2023年：34,564,000令吉)已等額抵銷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30日以內	62,329	71,667
31至60日	12,964	16,449
61至90日	408	2,965
90日以上	<u>9,974</u>	<u>1,380</u>
總計	<u><b>85,675</b></u>	<u><b>92,461</b></u>

##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於10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分析為流動：		
建造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46,348	67,540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37,742	75,823
	<u>84,090</u>	<u>143,363</u>
減：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1,862)	(1,712)
	<u>82,228</u>	<u>141,651</u>

### (b) 合約負債

	於10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樓宇建造合約客戶墊款	<u>2,554</u>	<u>36,049</u>

##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24年10月31日，該等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3%至3.65% (2023年：2.5%至3.0%) 計息。該等金額以令吉計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4年10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6%至2.7% (2023年：0.2%至4.05%) 計息。

##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0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822	102,788
應付工程保留金	41,392	47,626
應計費用	3,974	3,574
其他應付款項	589	369
	<u>136,777</u>	<u>154,35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30日以內	47,474	66,336
31至60日	19,326	17,590
61至90日	6,677	6,649
90日以上	17,345	12,213
	<u>90,822</u>	<u>102,788</u>

獲授予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若干供應商可根據特定情況向本集團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14. 撥備

##### 虧損性合約撥備

本集團就所進行建築工程的虧損性合約計提撥備。根據該等合約，履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因此，虧損性合約撥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撥備將透過履行建造合約項下的責任來使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令吉
於2022年11月1日	1,938
年內撥回	<u>(535)</u>
於2023年10月31日	1,403
年內撥回	<u>(1,403)</u>
於2024年10月31日	<u><u>-</u></u>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法定：			
於2022年11月1日、2023年及 2024年10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1月1日、2023年及 2024年10月31日	<u>1,260,000,000</u>	<u>12,600,000</u>	<u>7,03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6. 履約保證金及擔保

### (a) 履約保證金

	於10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u>16,802</u>	<u>30,087</u>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於2024年及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若干履約保證金獲本公司擔保。

### (b) 完工擔保

	於10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完工擔保	<u>12,865</u>	<u>12,865</u>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中標通知書在規定的完工期或任何獲批准的延長時間內完成建造合約。倘本集團未能與向其授予完工擔保的客戶完成建造合約，則有關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 (「Rimbaco」) 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及(iii)基礎設施工程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4年財年，本集團完成7個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903.2百萬令吉，其中6個為工廠項目、1個為商業及住宅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財年完成的項目詳情：

編號	名稱	工程描述	完成日期	原／經修訂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建造3幢生產工廠大樓、1個倉庫及1幢辦公樓	工廠	2023年12月30日	320,000
2	建造1座化學品倉庫	工廠	2024年1月28日	14,929
3	1幢工廠大樓的外部工程	工廠	2024年4月30日	4,559
4	工地臨時設施及工地準備工作	工廠	2024年5月1日	6,050
5	變電站建築工程	工廠	2024年7月30日	6,839
6	升級1幢生產工廠大樓	工廠	2024年10月15日	8,904

編號	名稱	工程描述	完成日期	原／經修訂 合約金額 (千令吉)
7	設計及建造包含九層商業 平台連停車場、18層寫字 樓、18層酒店及30層服務 式公寓的商業住宅綜合 體	商業	2024年9月28日	541,939
				<u>903,220</u>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3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451.5百萬令吉，其中1個為工廠項目、1個為機構項目及1個為基礎設施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4年10月31日仍然在建的樓宇建造項目：

編號	工程描述	原／經修訂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基礎設施：管道及水庫工程	250,864
2	工廠：建造1幢2層物流大樓	84,934
3	機構：擴建現有4層醫院大樓及新建1幢7層醫院大樓	<u>115,700</u>
		<u><u>451,498</u></u>

於2024年財年，本集團已就工廠項目提交13份標書，就商業項目提交2份標書及就機構項目提交6份標書。本集團中標3份工廠及1份機構合約，合約金額合計分別約為84.9百萬令吉及115.7百萬令吉。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3年財年約510.4百萬令吉減少約221.2百萬令吉(或43.3%)至2024年財年約289.2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於(i)一個大型工廠項目及一個商業項目基本竣工及(ii)新項目規模較小或仍處於早期建造階段。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工廠項目	155,152	53.7	314,513	61.6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48,084	16.6	137,229	26.9
基礎設施項目	84,170	29.1	56,203	11.0
其他	1,778	0.6	2,492	0.5
	<u>289,184</u>	<u>100.0</u>	<u>510,437</u>	<u>100</u>

於2024年財年，工廠、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55.2百萬令吉、48.1百萬令吉及84.2百萬令吉(2023年財年：分別約314.5百萬令吉、137.2百萬令吉及56.2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7%、16.6%及29.1%(2023年財年：約61.6%、26.9%及11.0%)。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278.9百萬令吉(2023年10月31日：約382.7百萬令吉)。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財年約33.7百萬令吉減少約29.7百萬令吉至2024年財年約4.0百萬令吉。毛利率由2023年財年約6.6%下降至2024年財年約1.4%，主要由於一個大型工廠項目大幅收窄及由於價格競爭，若干新項目之利潤率較低。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財年約5.9百萬令吉減少至2024年財年約4.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少。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3年財年約9.0百萬令吉減少約0.7百萬令吉(或7.8%)至2024年財年約8.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2023年財年銀行融資之印花稅0.6百萬令吉(2024年：零)及(ii)2024年財年董事花紅較2023年財年有所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財年約3,000令吉增加約18,000令吉至2024年財年約21,000令吉，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財年約7.1百萬令吉減少至2024年財年約0.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24年財年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4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百萬令吉(2023年財年：溢利約20.0百萬令吉)，較2023年財年減少約21.6百萬令吉(或108.0%)。

## 未來前景

儘管馬來西亞建造業正經歷顯著增長，但仍然競爭激烈。由於材料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行業面臨通脹壓力，而持續經營則需要審慎規劃及創新的解決方案。

由於砂石、混凝土及水泥等基本材料的成本增加，預期投標價格會隨之上漲。行業亦在努力解決技術勞工短缺的問題，導致若干工種的工資不斷上漲。儘管外籍勞工回流可望紓緩部分勞工成本壓力，但吸引及留住技術人才仍是關鍵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項目的實施及執行，以確保準時交付優質工程。鑑於經濟環境不明朗，2025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在訂單方面尋求增長機會，以確保來年可持續盈利。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我們的核心專長積極參與投標過程。目前的經濟狀況已導致建造業競爭加劇，而同業之間的激進投標定價可能會造成惡性競爭環境，並可能導致價格及利潤下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維持不變，於2023年10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為零。

於2024年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8百萬令吉(2023年10月31日：約57.4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1.4百萬令吉(2023年10月31日：約13.8百萬令吉)。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在這一充滿挑戰的時期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倍(2023年10月31日：約1.7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 **資本結構**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51.4百萬令吉(2023年10月31日：約153.3百萬令吉)及銀行借款零(2023年10月31日：零)，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 **借款**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2023年10月31日：約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0月31日約132.2百萬令吉減少約11.1百萬令吉(或8.4%)至2024年10月31日約121.1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5百萬令吉、合約資產減少約59.5百萬令吉、可收回稅項增加約2.2百萬令吉、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2.4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4百萬令吉、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7.6百萬令吉、合約負債減少約33.4百萬令吉及租賃負債增加約0.1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的結論。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於2024年財年，本集團作出一項重大資本開支約9.7百萬令吉，包括支出約0.4百萬令吉購置1台挖掘機及約7.3百萬令吉購置一套D3支撐系統，本集團預期主要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計劃資本開支。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於2024年10月31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2024年財年重大事項

於2024年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年財年，本集團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並無或然負債。

## 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乃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4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24.8% (2023年10月31日：46.4%) 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73.9% (2023年10月31日：84.2%)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乃基於撥備矩陣，並經計及過去3年的月度賬齡，其中損失率乃由違約概率、損失給定率、前瞻性因素及現有市況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亦考慮客戶的過往結算趨勢，並評估客戶的財務支付能力及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0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1.4百萬令吉(2023年10月31日：約13.8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16.8百萬令吉(2023年10月31日：約30.1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有關。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10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122名僱員，96人為馬來西亞工人，26人為外籍工人。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140名僱員，109人為馬來西亞工人，31人為外籍工人。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023年財年約13.5百萬令吉減少約1.7百萬令吉至2024年財年約11.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勞動力減少。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4月28日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自其獲採納以來，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3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約38.7百萬令吉)(附註1)。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補充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經審慎週詳考慮本集團當時的營商環境及發展需求後，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2024年10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百萬港元，其中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之1.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動用。由於倉庫之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用於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之約0.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10月31日前動用。用於在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之餘下約1.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仍無法動用。於2024年財年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於COVID-19大流行後，由於(i)中部地區可獲取之項目較少及(ii)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於本集團已建立良好聲譽之北部地區，本集團原定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擴大西馬來西亞地域覆蓋範圍之業務計劃無法實施。

為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動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1.4百萬令吉之用途，以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處理未動用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可更有效地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提高本公司財務管理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基於可行性研究及當前市況，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及更妥善地使用該筆資金。於重新分配後，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動用。

附註1：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就各特定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按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於2024年財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業務策略	估總額之概約計劃百分比	於2022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10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	39.4%	28,924	15,777	維持不變	6,129	9,648	9,648	-	1,450	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收購機器及設備	31.2%	22,972	22,117	14,840	-	14,840	13,478	1,362	維持不變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	6.5%	4,781	4,781	12,058	10,430	1,628	1,132	496	維持不變	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銀行融資抵押及撥付償債基金	6.1%	4,512	-	-	-	-	-	-	-	-	
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張	5.3%	3,892	-	-	-	-	-	-	-	-	
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	1.9%	1,450	1,450	維持不變	-	1,450	-	1,450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6%	6,981	-	-	-	-	-	-	-	-	
<b>總計</b>	<b>100%</b>	<b>73,512</b>	<b>44,125</b>	<b>26,898</b>	<b>16,559</b>	<b>27,566</b>	<b>24,258</b>	<b>3,308</b>			



## 2024年財年後重大事項

- 1)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與Crimson Omega Sdn. Bhd.訂立清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rimson Omega Sdn. Bhd.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地塊及公寓轉讓予Rimbaco Sdn. Bhd. (「清償協議」)。

清償之代價將為地塊之10,500,000令吉及公寓之9,618,200令吉(「代價」)，為Crimson Omega Sdn. Bhd.欠結Rimbaco Sdn. Bhd.之22,949,323令吉(根據清償協議將由代價予以抵銷)(「應收款項」)之一部分。根據清償協議之規定，代價將透過抵銷部分應收款項支付。

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10日之公告。

- 2)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接獲馬來西亞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Malaysia) (「IRBM」)函件，通知Rimbaco Sdn. Bhd.將於2024年10月8日進行稅務審計，以評估所申報應課稅收入是否符合《1967年所得稅法》(Income Act 1967)之條文及所得稅規則之規定。上述查訪其後推遲至2024年11月5日。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IRBM仍未落實其稅務審計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財年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在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聲稱，彼等已於2024年財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於2024年財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整個2024年財年，並無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致力於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24年財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4年財年的末期股息(2023年財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於2024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24年財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